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香港为落实《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I 及 IV 章的规定而订立的新法规及经修订法规生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请有关各方留意，为落实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II 章所订定关乎救生设备及布置、召集及训练的最新技术规定和第 IV 章所订定关乎无线电通讯的最新技术规定，香港已订立一(1)条经修订的法规和一(1)条新法规。预计两条法规均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1. 为落实 IMO 通过的《SOLAS 公约》最新规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 369 章）已订立下列规例：

- (1)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设备）（修订）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Y）；以及
- (2) 《商船（安全）（无线电通讯）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BB）。

2. 上述规例的文本载于本文附件 1 及 2，并见于以下海事处网页：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3. 新规例和修订规例将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4. 该两条规例的概要如下：

(1) 《2017 年商船（安全）（救生设备）（修订）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Y）：

(a) 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Y 更名为《商船（安全）（救生设备及布置、召集及训练）规例》。

(b) 《商船（安全）（救生设备）规例》第 4 条予以修订，以澄清—

(i)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设备及布置，均须符合 IMO 于 1996 年采纳的《SOLAS 公约》第 III 章（《1996 年第 III 章》）的最新规定；

(ii) 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上的救生设备及布置，均须符合在该船舶完成建造当日属有效的、适用的《SOLAS 公约》第 III 章的规定。此外，该等船舶亦须符合《1996 年第 III 章》中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定（见新订第 4A 条）。

(c) 《商船（安全）（救生设备）规例》加入新订第 4B 条，以纳入现行《商船（安全）（召集及训练）规例》中关乎提供应变部署表、紧急指示及紧急情况的训练及演习的相关规定。

(d) 《商船（安全）（救生设备）规例》第 5 条予以废除。

(e) 下列现行规例将予以废除或修订：

(i) 《商船（安全）（召集及训练）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I）—废除；

(ii) 《2017 年商船（海员）（正式航海日志）（修订）规例》—修订一项定义和作出其他文本修订；以及

(iii) 《2017 年商船（安全）（货船安全设备检验）（修订）规例》—修订一项定义。

(2) 《商船（安全）（无线电通讯）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BB）：

(a) 第 1 部载有导言条文，订定规例的生效日期及适用范围，并界定规例所用的词语。第 2 部就设置在船舶上的无线电装设及无线电设备订定规定。第 3 部订定关乎无线电通讯的其他规定，包括能源、无线电值班、无线电纪录及某人在合格执行遇险及安全无线电通讯职责之前须取得的资格。

(b) 该新规例生效后，下列现行规例将予以废除或修订：

(i) 《商船（安全）（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无线电装设）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R）一废除；

(ii) 《商船（安全）（无线电装设）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P）一废除；

(iii) 《2017 年商船（安全）（货船构造及检验）（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修订）规例》一修订提述；

(iv)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构造及检验）（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修订）规例》一修订提述；

(v) 《2017 年商船（安全）（客船构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订）规例》一修订提述；以及

(vi) 《2017 年商船（安全）（无线电装设检验）（修订）规例》一修订提述。

5. 由于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Y 的名称修订为《商船（安全）（救生设备及布置、召集及训练）规例》，《2017 年商船（海员）（正式航海日志）（修订）规例》第 2(1)条中“《召集规例》”的定义须作出相应修订，以对《商船（安全）（救生设备及布置、召集及训练）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Y）的提述，取代对《商船（安全）（召集及训练）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I）的提述。为反映上述的相应修订，正式航海日志第 4 至 8 页提及的“《商船（安全）（召集及训练）规例》”已修订为“《商船（安全）（救生设备及布置、召集及训练）规例》”。

6.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并遵从该等新规例及修订规例的规定。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7年8月11日